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IANGGAO LAW FIRM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1】两高非诉字第 84 号

致：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接受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贺丽琼律师、刘大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两高律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说明了公司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忠林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656,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1%。

公司董事陈忠林、王雪峰、马琳、全体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邓弃病、武亚军因出差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65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65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65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65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5.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65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65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41,65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戴智勇

经办律师: \_\_\_\_\_

贺丽琼

经办律师: \_\_\_\_\_

刘大来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